

黔东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件

州人领发〔2009〕6号

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计划 生育养老奖励救助的规定

各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计划生育养老奖励救助政策，是进一步降低和稳定低生育水平、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势头的有效手段，是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就对我州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绝育户和无子女户家庭实行养老保障和特殊情况救助、高考入学奖励的有关事宜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绝育户和无子女户夫妇实行计划生育养老保障

（一）、计划生育养老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1、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夫妇。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夫妻双方均为我州农业人口；现有孩子数量仅为一个女儿并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年龄达到55周岁。

2、农村计划生育二女绝育户夫妇。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夫妻双方均为我州农业人口；生育的孩子数量为二个女儿，夫妇中有一方落实了绝育手术；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年龄达到55周岁。

3、农村计划生育无子女户夫妇。应同时符合以下情况：夫妻双方均为我州农业人口；夫妻曾经活产生育子女，但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无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行为；年龄达到55周岁。

（二）享受计划生育养老金的起止时限。

符合规定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夫妇、二女绝育户夫妇、无子女户夫妇，从年满55周岁的当年度起享受计划生育养老金，直至本人亡故为止。已超过55周岁的，以本制度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

（三）计划生育养老金标准。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养老对象，第一年度领取的计划生育养老金，标准为每月80元；之后每增加一年，当年度领取的月标准在上年度月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元，最高标准至每人每月300元。

（四）计划生育养老对象的确认程序及备案年审。

1、确认程序：

(1) 村（居）民委员会确认并张榜公示；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3) 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公布，并报州人口计生委备案。

(4)州人口计生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上报的确认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5)县(市、区)人口计生局负责年审。应当每年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对计划生育养老金发放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对因户籍迁移、对象死亡等需要退出的对象办理退出手续。对确认错误的养老对象取消其计划生育养老资格,追缴已经领取的养老金,注销个人计划生育养老金帐户。

(五)计划生育养老金的来源、管理和发放。

1、资金来源: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计划生育养老所需的资金由州级财政和县(市、区)级财政共同负担,州级财政承担30%,县(市、区)级财政负担70%。州级承担的30%,从每年年初州下达州人口计生委的州级计生专项资金中安排。

2、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办法:

(1)计划生育养老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资金通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专户归集后,委托代理发放机构依据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计划生育养老对象名单,建立养老金个人账户,将养老金拨入养老对象个人账号,直接到人,确保资金运作安全。

(2)计划生育养老金每年发放一次。

(3)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每年11月1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对象相关信息,同时上报州人口计生委。州人口计生委审核汇总后,州财政局、州人口计生委共同下达各县(市、区)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金(州级负担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六)部门职责。

按照“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尽其责。计划生育养老对象资格确认,由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公安、

民政等部门支持；计划生育养老金的筹集和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人口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协助；计划生育养老金发放，由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予以配合，财政部门对计划生育养老资金发放额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情况救助和高考入学奖励。

（一）、特殊情况救助和高考入学奖励的范围和金额。

下列情形之一，州、县两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给予扶助和奖励：

1、自然灾害救助：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绝育户和无子女户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袭击造成家庭财产损失时，家庭房屋财产损毁在80%以上的为一级救助对象，损毁在50%以上但不足80%的为二级救助对象，损毁在50%以下的为三级救助对象。对一级救助对象、二级救助对象，州、县两级人口计生部门分别各给予5000元和3000元的救助；对三级救助对象州、县分别酌情给予1000元以下的困难补助。

2、丧葬补助：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绝育户和无子女户家庭，夫妇死亡的，州、县人口计生部门各按死亡一人分别给予1000元对其家庭进行补助；女儿未婚死亡的，州、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各按死亡一人分别给予1000元对其家庭进行补助。

3、医疗救助：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二女绝育户家庭和无子女户家庭，夫妻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治疗费家庭承担部分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州、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各给予3000元的救助；治疗费家庭承担部分在5万元以上的，州、县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各给予4000元的救助。

4、高考入学奖励：农村计划生育独女户和二女绝育户家

庭，女儿参加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被录取为“一本”、“二本”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州、县人口计生部门分别各给予2000元、1500元和800元的奖励费。

（二）特殊情况救助和高考入学奖励办理的程序。

- 1、家庭向村（居）提出书面申请；
- 2、村（居）民委员会审议后送乡（镇）审核；
-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后报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批准；
- 4、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批准后下拨本级救助（奖励）经费；
- 5、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向州人口计生委上报以下书面材料：县计生局的请示、申请人的申请书，乡（镇）、村（居）的审查情况，县或乡实地调查的图片、影像等有效佐证资料以及县（市、区）人口计生局拨出救助（奖励）款票据的复印件。
- 6、州人口计生委拨出专项款。

（三）对特殊情况救助金和高考入学奖励金的跟踪检查。

- 1、州、县两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拨出的特殊情况救助金和高考入学奖励金款项要在乡（镇）和村（居）两级进行公示，公示底稿要作长期留存。
- 2、特殊情况救助金和高考入学奖励金的领取必须由申请人亲笔签收，乡（镇）留存签收字据的原件，村（居）留存复印件。
- 3、州、县两级拨出的特殊情况救助金、高考入学奖励金应及时落实到申请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若有违反，将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直至法律责任。

三、对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应承担的救助（奖励）数额，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已有规定的，若救助（奖励）金额高于本规定，县（市、区）人口计生局可继

续执行原有规定，若救助（奖励）金额低于本规定，则按本规定要求执行。

四、本规定自2010年元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三年。

五、本规定由州人口计生委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 部分计生家庭 奖励救助 规定

州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9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25份)